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重大 资产购买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8 年 5 月 29 日披露了《公司收到〈关于对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的公告》。公司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就《问询函》中所涉及的问题进行了逐条回复，现将内容公告如下。如无特别说明，本回复中释义与《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购买预案（修订稿）》中释义相同。

一、关于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

（一）关于再次跨界并购。据公开信息，公司已失去对前期并购标的博雅干细胞的控制，体现出公司在整合跨界资产上存在一定不足。本次交易，公司拟通过收购宇航汽车进入新能源电动车领域。请补充披露：1、再次跨界并购宇航汽车的主要考虑；2、是否有相应的人员与管理储备，后续整合的具体安排，并进行相应的风险提示；3、截至目前，对于整合标的资产，与交易对方是否有明确的约定，能否保证对标的资产的后续控制与整合效果。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1、本次跨界并购宇航汽车的主要考虑

（1）公司现有业务盈利状况一般，亟待转型升级，寻找新的利润增长点

因近年来金属制品行业整体不景气，公司原有金属制品业务营业收入和毛利率呈下降趋势。为改善公司资产质量、提升整体盈利能力，公司已于2017年将持续亏损且经营压力较大的金属制品相关业务剥离。由于对控股子公司博雅干细胞失去控制，公司2018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附条件转让博雅干细

胞80.00%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未来公司将不再从事干细胞制备和存储相关业务。本次交易前，公司主要从事活性炭制品生产和销售、贸易等业务，其中活性炭制品业务体量较小。2017年4月，公司购买中科院微生物研究院的月桂二酸规模化生产涉及的全套相关技术，新建5.0万吨/年产月桂二酸项目。目前该项目处于建设阶段，形成规模化生产并实现收益尚需时间。

（2）新能源汽车成为全球汽车产业的发展方向，我国将发展新能源汽车上升为国家战略

随着能源供应危机和环境污染问题日益突出，发展新能源汽车在全球范围内形成共识，各国先后公布禁售燃油车的时间计划，加快部署新能源汽车的研发和产业化。我国汽车工业历经近十余年快速发展，2009-2017年我国已经连续九年稳居全球汽车产销第一大国地位，但在传统汽车发动机等核心零部件领域一直处于弱势。汽车产业是制造强国战略的必然选择，面对全球汽车产业转型升级的重要战略机遇，我国政府将新能源汽车产业确立为战略性新兴产业。2009年至今我国出台一系列支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政策，推动我国汽车产业转型升级、抢占国际竞争制高点。2015年国务院发布《中国制造2025》，明确将“节能与新能源汽车”作为重点发展领域。

随着国家政策多措并举、各项技术实现突破、配套设施日益完善以及消费市场逐渐成熟，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迅速。2011年，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尚处起步阶段时，新能源汽车销量仅为8,159辆，在汽车总销量中占比仅为0.04%；2017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已达77.7万辆，在汽车总销量中占比提升至2.69%。我国连续三年成为全球最大的新能源汽车产销市场，市场潜力巨大。2016年我国“十三五”（2016-2020）规划中提出：支持新能源汽车这一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壮大，实施新能源汽车推广计划，鼓励城市公交和出租汽车使用新能源汽车，全国新能源汽车累计产销量达到500万辆。我国新能源汽车产业规模不断扩大的同时，国内自主品牌更是被赋予厚望。工信部在对《中国制造2025》的解读中，明确提出到2020年，自主品牌纯电动和插电式新能源汽车年销量突破100万辆，在国内市场占70%以上；到2025年，与国际先进水平同步的新能源汽车年销量300万辆，在国内市场占80%以上。

（3）宇航汽车是山西省新能源汽车重点项目，具有良好的发展潜力

近年来，山西省着力推进转型发展，破解“一煤独大”资源型经济格局，其中新能源汽车是其重点发展的战略性新兴产业。根据2016年《山西省“十三五”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规划》，山西省将以电动汽车、甲醇汽车、燃气汽车为重点，构建创新能力强、产业化水平高、市场应用规模大的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格局，并将依托宇航汽车、山西吴荣等优势企业，加快建设太原、晋中、晋城三大电动汽车产业基地。《山西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2017年行动计划》指出，山西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的最突出问题仍是产业规模偏小偏弱，2017年将推进一批重点项目投产或部分投产，力争全年完成投资50亿元以上；推动一批龙头企业实现规模化生产，全省新能源汽车生产能力达到10万辆；引进一批核心配套产业项目，培育与新能源汽车相关的协作产业链。

本次交易标的公司宇航汽车的新能源客车项目即为《山西省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2017年行动计划》重点建设项目之一，具备良好的发展潜力。

（4）借助山西省对于新能源汽车产业的优惠扶持政策，利用宇航汽车的有效资产，加快公司新能源汽车业务发展

依据《关于调整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的通知》（晋财建[2017]7号）规定，从2017年1月1日起，对山西省公告内车辆生产企业生产的列入工信部《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且实现终端销售的电动汽车，按照国家同期补贴资金的50%给予省级营销补助。因此，公司将受惠于山西省更为优厚的新能源汽车补助政策，加速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

宇航汽车现有约年产1,000辆新能源及传统客车的生产能力。本次收购后，公司将对宇航汽车现有的生产车间进行修缮和整改，进而保证后续新能源汽车的顺利生产。相比于公司自行投资建设类似项目并形成规模化生产，本次收购不但节省了公司项目建设的资金成本与时间成本，而且提高了公司生产经营的效率，将有利于公司抓住新能源客车高速发展的历史机遇，实现公司长期可持续发展。

另外，公司已与综改区管委会签署《技术改造项目投资协议》、《技术改造项目投资补充协议》，就建设“山西中能宇航新能源汽车项目”相关事项达成一致。该项目计划总投资100亿元，一期建设国内领先的年产1万台新能源客车、10万台新能源专用车（含轻型客车）生产线，打造山西省新能源汽车示范生产基地；二期建设新能源乘用车生产线，形成年产10万台新能源乘用车生产能力。《技术

改造项目投资协议》的签署以及“山西中能宇航新能源汽车项目”的实施是公司进军新能源汽车领域的关键环节，为公司实现产业转型升级奠定坚实的基础。

公司在收购宇航汽车后开展新项目的建设将享受综改区提供的包括土地清表、配套基础设施建设、工商、税务等政府业务的全流程公共服务便利。除便捷的公共服务以外，项目建设期及投产后公司也将根据实际产值获得较大力度的资金扶持。同时，综改区管委会全力助推宇航汽车各类资质认证工作，包括但不限于：协助进行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或复审工作；协助公司申请新能源商用车整车（包含大中型客车、轻型客车、轻型货车）资质等。

综上所述，公司本次收购宇航汽车的主要考虑为：目前公司业务盈利能力一般，亟待调整产业结构，寻求新的利润增长点。而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得到国家政策大力支持且市场前景可观，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同样符合公司发展高新技术产业的经营战略，因而公司选择布局新能源汽车产业。相较于新建新能源汽车项目，收购现有的新能源汽车企业具备资金及时间成本优势，因此公司选择通过外延并购的方式切入新能源汽车产业。根据本次收购宇航汽车的股权转让对价及增资的安排，公司可将更多资金投入重组标的的生产经营；公司将受惠于山西省更为优厚的新能源汽车补助政策，加速发展新能源汽车产业；综改区管委会还将为公司未来发展“山西中能宇航新能源汽车项目”提供大力的支持。

2、是否有相应的人员与管理储备，后续整合的具体安排，并进行相应的风险提示

（1）人员与管理储备

公司在现有人员的基础上通过外聘、委派的方式，组建一支具备丰富新能源汽车研发、生产、管理经验的团队，以保证宇航汽车的顺利复产及未来的快速发展。公司已接触了多位具备丰富新能源汽车研发、生产、管理经验的中高端人才，并与其中20余位达成了初步聘用意向。上述人员具备胜任包括汽车研究院高级工程师、工艺工程师、车间主任、质量总监等核心技术、管理岗位的能力，均曾任职于其他新能源汽车知名企业的相关岗位。

（2）后续整合具体安排

①业务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通过协同管理，帮助宇航汽车构建符合上市公

司规范和市场发展要求的内部管理体系。上市公司将利用资本运作平台优势，提高新能源汽车业务板块融资能力。另外，上市公司将根据宇航汽车的业务特点，从宏观层面将宇航汽车纳入上市公司的整体发展蓝图之中，将整体统筹上市公司与宇航汽车在各个方面的规划，以实现整体及各方协同发展。

目前，宇航汽车正着手开展新车型的公告申报工作。未来，公司将调整宇航汽车的产品结构，形成以新能源物流车为主、新能源客车为辅的产品结构。

②资产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宇航汽车仍将保持资产的独立性，拥有独立的法人财产，并将遵守上市公司关于子公司的资产管理制度。上市公司将根据宇航汽车现有的财务管理制度，结合上市公司的内控管理经验，对宇航汽车的资产管理进行优化，并委派相关人员对宇航汽车的资产进行管理，提高资产管理效率。

目前，公司正推进宇航汽车现有生产线的维护以及优化升级工作，升级内容包括生产线优化布置、设备维护、补充中夜班照明等。

③财务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宇航汽车的财务系统纳入上市公司财务管控体系内，并建立符合上市公司监管要求的财务管理制度。同时，上市公司通过派驻财务人员、完善内控制度等方式，防范并减少宇航汽车的内控及财务风险，从而提高上市公司体系的资金使用效率，实现内部资源的统一管理和优化配置。宇航汽车将按照上市公司要求编制财务报表，及时、准确地报送相关财务信息，接受上市公司审计。

④人员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一方面将充分认可宇航汽车的管理团队和其他业务团队，保持宇航汽车现有经营管理团队的稳定性，以充分发挥其具备的经验及业务能力，保持宇航汽车的经营稳定性；另一方面也将引入更为专业的管理技术团队加强对宇航汽车的相关管理，以保证尽快实现复产。另外，公司还将对业务人员开展企业文化和以上市公司规范运营管理为核心内容的培训，建立和完善长期培训机制，以增强员工文化认同感和规范运营意识。

目前，公司已与多位具备丰富新能源汽车生产、工艺技术及管理经验的中高层人才进行了接触，并与其中20余位达成了初步聘用意向。

⑤机构整合计划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按照子公司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健全、规范宇航汽车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制度、财务制度以及具体业务流程，按照宇航汽车的业务特点进行机构整合，全面防范内部控制风险。

（3）风险提示

公司已在重大资产购买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之“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六）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风险”、第十节“风险因素”之“一、本次交易相关的风险”之“（六）本次交易完成后的整合风险”中补充披露如下：

本次交易完成后，标的公司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公司在原有主营业务基础上增加了新能源汽车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公司将从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对标的公司进行整合。虽然公司之前已积累了一定的外延式并购重组的整合经验，但公司与标的公司之间能否顺利实现整合具有不确定性，如果整合措施不当或者整合效果不及预期，可能会对双方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从而增加公司的管理成本，影响公司整体业绩表现。

3、截至目前，对于整合标的资产，与交易对方是否有明确的约定，能否保证对标的资产的后续控制与整合效果

依据《重大资产购买及增资框架协议》，各方同意，本协议生效后，新日恒力全面接管并负责宇航汽车的人、财、物和战略布局决策、产品研发、投融资计划、生产销售、运营管理及团队搭建等全部事项。在本次重大资产购买之标的股权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同时进行宇航汽车的董事会、监事、管理层的改组。宇航汽车董事会现有3席，改组后的董事会成员均由新日恒力委派。宇航汽车现未设监事会，设监事1人，改组后的监事由皇城相府集团委派且监事可列席董事会。宇航汽车总理由新日恒力委派，另由皇城相府集团委派副总经理1人。宇航汽车法定代表人由新日恒力委派人员担任。宇航汽车的行政总监、采购总监、产品总监、生产总监、技术总监、销售总监、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岗位均由新日恒力选派。

依据以上条款，收购完成后新日恒力将全面接管并负责宇航汽车的人、财、物和战略布局决策、产品研发、投融资计划、生产销售、运营管理及团队搭建等全部事项，有利于保证新日恒力对宇航汽车的整合效果。另外，收购完成后宇航

汽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席位均由新日恒力委派。与宇航汽车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中层团队同样由新日恒力负责选派。上述人员安排同样可以保证新日恒力对标的资产的后续控制与整合效果。

4、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公司本次收购宇航汽车具备必要性及合理性；上市公司已进行了必要的人员与管理储备，并已拟定了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对标的公司的整合计划，对可能出现的整合风险进行了披露；在《资产购买及增资框架协议》中上市公司与交易对方就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的人、财、物和战略布局决策、产品研发、投融资计划、生产销售、运营管理及团队搭建等全部事项进行了明确，相关条款的设置能够保证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的后续控制与整合效果。

5、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重大资产购买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六、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一）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一、本次交易背景及目的”之“（一）本次交易的背景”、“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一、本次交易背景及目的”之“（二）本次交易的目的”、“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一）本次交易对公司主营业务的影响”中补充更新了本次跨界并购宇航汽车的主要考虑。

公司已在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第八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之“（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之“1、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中补充更新了人员与管理储备、后续整合具体安排。

公司已在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第八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之“（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之“1、本次交易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的整合计划”中补充披露了关于整合标的资产的相关约定。

（二）关于资金来源。据披露，公司存在向控股股东的大额借款约定，且控

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全部处于质押状态。请补充披露：1、本次收购及增资资金的具体来源情况，是否存在资金未能到位的风险；2、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质押的预警线与平仓线情况，其资金状况是否能保证上市公司借款的及时到位。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1、本次收购及增资资金的具体来源情况，是否存在资金未能到位的风险

本次交易为公司拟以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皇城相府集团持有的宇航汽车90.00%股权，交易价格为21,767.93万元。同时，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拟以1元/1元注册资本的价格以货币资金对宇航汽车增资57,500.00万元，增资完成后宇航汽车注册资本为80,000.00万元。本次交易的交易金额（包括股权转让价款和增资金额）合计79,267.93万元。

本次收购及增资资金中约2亿元为公司自有资金，6亿元为公司向控股股东上海中能的借款。向上海中能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截至2018年6月7日，公司账面自有资金足够支付本次收购股权价款，主要来自于上海中能收购博雅干细胞支付的保证金。根据上海中能出具的承诺函，其已将持有的广东德骏投资有限公司股权出售，资金已全部到位。上海中能承诺会按照上市公司资金实际需求时间节点分步提供。本次收购及增资资金不存在资金不能到位的风险。

2、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份质押的预警线与平仓线情况，其资金状况是否能保证上市公司借款的及时到位

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中能持有公司股份200,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20%。持有公司120,000,000股质押的时间是2018年4月10日，股价16.51（收盘价），平仓线140%，预警线160%。持有公司80,000,000股质押的时间是2016年4月8日，股价13.88（收盘价），平仓线140%，预警线160%。上海中能持有公司200,000,000股股份质押获得资金的具体数额为144,200万元。主要用于投资给全资子公司宁夏中能恒力钢丝绳有限公司及补充流动资金。根据上海中能出具的说明函，其认为从目前市场情况分析，股价出现大幅度滑坡触及平仓线的可能性较小。同时，上海中能也做了充分的资金准备，一旦股价下跌可能触及警戒线的，上海中能采取补充资金的方式避免出现平仓风险。

上海中能截止到2018年3月31日资产总额约920,000万元，除200,000,000股股份质押获得借款144,200万元外，其他银行借款金额95,000万元，其资金状况能保证上市公司借款的及时到位。

3、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本次收购及增资资金的具体来源明确。截至2018年6月7日，公司自有资金足够支付本次收购股权价款。依据上海中能提供的承诺函，其将出售广东德骏投资有限公司股权获得的部分收益作为主要资金来源，承诺按照上市公司资金实际需求时间节点分步提供资金。上海中能所质押上市公司股份存在触及预警线或平仓线的可能。根据上海中能出具的说明函，其已做了充分的资金准备，如触及警戒线将采取补充资金的方式避免出现平仓风险，其资金状况能保证上市公司借款的及时到位。

4、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重大资产购买预案“重大事项提示”之“五、本次交易资金来源”、“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况”之“四、本次交易资金来源”中补充披露了本次收购及增资资金的具体来源情况以及控股股东是否能够保证资金及时到位的情况。

（三）关于标的资产停产状态。预案披露，宇航汽车2017年至今一直处于停产状态。此外，宇航汽车收入中有大部分来源于国家和山西省政府对新能源汽车企业实施财政补贴的收入，而政府未来对新能源汽车的补贴政策又存在不确定性，标的资产未来的收益和风险很难确定。请补充披露：1、停产的具体原因，截至目前，有无复产计划，复产需要满足的具体条件；2、标的资产停产期间，相关厂房、机器设备等资产是否足额计提折旧及资产减值损失；3、标的资产正式投产以来，营业收入中来源于财政补贴的收入金额和占比情况；4、对标的资产未来生产经营的安排，后续是否存在出售标的资产的计划；5、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1、停产的具体原因，截至目前，有无复产计划，复产需要满足的具体条件
2017年1月至今宇航汽车一直处于停产状态，停产原因主要为：（1）宇航汽

车原控股股东皇城相府集团实施战略调整，不再将新能源汽车板块作为企业发展的重要方向，皇城相府集团对于宇航汽车的经营战略调整为停产并寻求战略合作伙伴，除日常费用外，不再投入资金。（2）宇航汽车自身资金实力有限，仅靠自有资金及到账的国家及地方补贴不足以支持较大规模的生产。

宇航汽车原管理层对于其在何时复产、复产规模、复产后产品结构是否进行调整等均不能做出准确判断。但是，新日恒力已制定较为详尽的宇航汽车复产计划及发展规划以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宇航汽车尽快复产并实现收益。

2018年，宇航汽车计划以改装生产新能源物流车为主，以生产新能源客车为辅。为完成年度目标，宇航汽车已着手开始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技术优化，在现有生产设施及条件基础上进行优化布置，以满足生产需求。具体措施为：

（1）寻求具备四大工艺生产能力及经验的生产团队驻厂，补充因双班生产及扩大生产能力造成的生产人员短缺；目前宇航汽车已经对生产团队进行了考察，初步确定了候选团队；

（2）对现有生产线进行维护及优化升级，升级内容包括生产线优化布置、设备维护、补充中夜班照明等；

（3）2017年，宇航汽车曾向环保部门报告停产，如果要恢复生产需要向环保部门申请进行恢复生产的相关检测。目前，环保部门已经受理申请；

（4）在现有的生产车间内增加布置一条新能源物流车改装生产线，通过改装的方式生产新能源物流车；

（5）准备2018年度拟生产车型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及《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的申请工作。截至本回复公告日，宇航汽车已有一款纯电动城市客车车型S XK6108GBEV于2018年6月6日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第308批）和《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2018年第6批）予以公告。另有四款车型已送检测机构检测，待检测报告出具后上传装备工业发展中心审核。

另外，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将向宇航汽车增资57,500.00万元，其中约40,000.00万元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保证宇航汽车的正常生产经营。上市公司与宇航汽车业已与上游电池、电机、电控系统供应商以及下游客户进行了沟通，并且针对部分零部件采购、产品销售事项达成意向，进而保证宇航汽车顺利复产

并实现收益。

2、标的资产停产期间，相关厂房、机器设备等资产是否足额计提折旧及资产减值损失

最近两年，宇航汽车的固定资产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元

固定资产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房屋建筑物	账面余额	124,274,151.38	120,221,157.99
	累计折旧	8,312,583.35	5,373,987.34
	减值准备	139,982.85	-
	账面价值	115,821,585.18	114,847,170.65
机器设备	账面余额	13,023,513.48	13,148,393.82
	累计折旧	3,695,351.17	2,463,705.74
	减值准备	978,887.39	-
	账面价值	8,349,274.92	10,684,688.08
运输工具	账面余额	327,602.84	340,602.84
	累计折旧	284,154.43	212,757.47
	减值准备	-	-
	账面价值	43,448.41	127,845.37
办公设备	账面余额	2,066,440.39	2,359,642.39
	累计折旧	1,442,760.77	1,343,380.97
	减值准备	2,579.48	-
	账面价值	621,100.14	1,016,261.42

停产期间，宇航汽车生产用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已足额计提折旧。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相关规定，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式为：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账面价值-可收回金额。其中，可收回金额应当根据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较高者确定。宇航汽车已根据《评估报告》结果对相应固定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2017年度，房屋建筑物减值主要是由于厂区道路、二号线接水工程等非生产经营类构筑物重置成本下降所致，机器设备减值是因为部分机器设备重置成本下降所致。

3、标的资产正式投产以来，营业收入中来源于财政补贴的收入金额和占比情况

最近两年，宇航汽车营业收入中财政补贴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营业收入	财政补贴	占比	营业收入	财政补贴	占比
合计	492.38	0.00	0.00%	23,821.53	20,336.13	85.37%

2017年销售的车型未进入《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不具备申请新能源汽车补贴资格，因此2017年度营业收入中财政补贴占比为0.00%。2016年度，宇航汽车营业收入中国家新能源汽车补贴为7,595.00万元，山西省新能源汽车补贴为12,741.13万元，财政补贴合计占当期营业收入的85.37%。依据《新能源汽车营销补助资金管理办法》（晋财建一〔2016〕74号）、《电动汽车推广应用省级补贴资金管理办法》（晋财建一〔2016〕75号）的规定，2016年度山西省按照同期国家补贴资金1：1：1配套省级营销及推广补贴。由于山西省地方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较为优厚，导致宇航汽车2016年度财政补贴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大。

4、对标的资产未来生产经营的安排，后续是否存在出售标的资产的计划

宇航汽车现有资产规模较小，产能较低。在完成现有生产线的升级改造以及试验中心的建设以后，宇航汽车现有生产基地将承担小批量生产新能源汽车以及开展研发活动的责任。未来公司将通过“山西中能宇航新能源汽车项目”的建设，增加高水准生产线，提高生产能力。截至本回复公告日，公司暂无出售标的资产的计划。

5、本次交易是否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1）上市公司已制定宇航汽车复产计划，保证宇航汽车可以尽快恢复生产

目前，新日恒力已制定了较为详尽的宇航汽车复产计划及发展规划以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宇航汽车尽快复产并实现收益。

2018年，宇航汽车计划以改装生产新能源物流车为主，以生产新能源客车为辅。为完成年度目标，宇航汽车已着手开始对现有生产线进行技术优化，在现有生产设施及条件基础上进行优化布置，以满足生产需求。具体措施为：

①寻求具备四大工艺生产能力及经验的生产团队驻厂，补充因双班生产及扩大生产能力造成的生产人员短缺；目前宇航汽车已经对生产团队进行了考察，初步确定了候选团队；

②对现有生产线进行维护及优化升级，升级内容包括生产线优化布置、设备维护、补充中夜班照明等；

③2017年，宇航汽车曾向环保部门报告停产，如果要恢复生产需要向环保部门申请进行恢复生产的相关检测。目前，环保部门已经受理申请；

④在现有的生产车间内增加布置一条新能源物流车改装生产线，通过改装的方式生产新能源物流车；

⑤准备2018年度拟生产车型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及《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的申请工作。

另外，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将向宇航汽车增资57,500.00万元，其中约40,000.00万元将用于补充流动资金，以保证宇航汽车的正常生产经营。上市公司与宇航汽车业已与上游电池、电机、电控系统供应商以及下游客户进行了沟通，并且针对部分零部件采购、产品销售事项达成意向，进而保证宇航汽车顺利复产并实现收益。

(2) 补贴退坡伴随着技术升级和生产成本的降低，有助于行业优胜劣汰

目前，新能源汽车产业尚处于初期发展阶段，相关的配套产业不够完善，尚未形成相应的规模优势，导致新能源汽车的部分零部件成本较高。因此，为了保证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的正常盈利水平，引导行业稳步发展，在行业发展初期国家对新能源汽车产业给予较大的补贴。

在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初期，新能源车企普遍存在依赖政府补贴的情况。但随着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相应的零部件配套企业迅速成长，产业规模优势逐步形成，同时补贴退坡政策倒逼相关技术不断升级换代，相应的零部件和配件成本逐步下降，零部件品质也将得到大幅提升。除零部件采购成本下降之外，随着新能源汽车产量的增加，相关的业务流程进一步优化，质量控制进一步改进，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的产品成本也将随着补贴退坡逐步下降，对新能源补贴的依赖也会逐渐变小。补贴退坡政策有助于淘汰行业内未能形成规模化生产、不具备核心竞争力、成本控制不到位的中小型生产企业。

(3) 宇航汽车将调整产品结构，进军新能源物流车细分领域

未来1-2年宇航汽车将调整产品结构，以生产新能源物流车为主，新能源客车为辅。随着城市空气污染日益加重以及快递行业的崛起，我国政府开始重视纯

电动物流车的投放使用。我国一二线省会城市传统燃油物流车面临禁行、限行困局，与此同时，国内多个省会城市出台政策给予新能源专用车路权便利，并推出新能源专用车通行、使用、上牌等方面的优惠政策。政策支持及路权优待推动电动物流车替代燃油物流车，新能源物流车市场空间较大。根据工信部合格证产量统计，2017年新能源物流车产量达24.47万辆、销量达14.85万辆。不同于新能源客车和乘用车，国内专用车电动化渗透稍晚，规模化推广应用也刚起步，市场前景广阔。目前，新能源物流车市场份额相对分散，集中度不高，竞争格局尚不稳定，除了东风汽车规模优势突出，连续多年保持行业领先，仍有新品牌脱颖而出，取得竞争优势。

（4）大力发展技术创新，保证核心竞争力

公司在现有人员的基础上通过外聘、委派的方式，组建一支具备丰富新能源汽车研发、生产、管理经验的团队，以保证宇航汽车的顺利复产及未来的快速发展。公司已接触了多位具备丰富新能源汽车研发、生产、管理经验的中高端人才，并与其中20余位达成了初步聘用意向。上述人员具备胜任包括汽车研究院高级工程师、工艺工程师、车间主任、质量总监等核心技术、管理岗位的能力，均曾任职于其他新能源汽车知名企业的相关岗位。除此之外，上市公司还将通过完善“试验中心”建设以及建设汽车研究院提升企业在研发方面的核心竞争力。

（5）增强市场开拓力度，保证产品订单和销量

宇航汽车将利用自身灵活的商业销售模式并充分借助山西省优厚的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在充分满足下游客户对新能源物流车技术参数要求的前提下，降低单位产品售价以吸引更多的下游客户。目前，宇航汽车已与国内几家知名新能源物流车运营平台达成新能源物流车采购意向。未来，宇航汽车还将发挥自身生产经营优势努力开拓市场，保证持续盈利能力。另外，宇航汽车还将通过新建“山西中能宇航新能源汽车项目”丰富产品类型，加速扩大生产规模，提高可持续经营能力。

综上所述，虽然宇航汽车已停产达17个月，但是上市公司已制定较为详尽的复产计划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宇航汽车可以尽快复产。从行业切入角度考虑，本次交易完成后宇航汽车将调整产品结构，进军新能源物流车细分领域。新能源物流车领域市场前景广阔且市场份额相对分散，集中度不高，竞争格局尚不稳定，

有利于新企业进入并取得竞争优势。从行业政策角度考虑，补贴退坡政策是政府扶持新能源汽车相关企业初期发展，倒逼行业相关技术不断升级换代、相应的零部件采购成本以及产品生产成本逐步下降、产品品质大幅提升的手段。补贴退坡政策不会对已形成规模化生产、具备核心竞争力、成本控制到位的行业领先企业的可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上市公司以及宇航汽车也将大力发展技术创新，丰富产品类型，扩大生产规模，优化生产流程，以培育出企业核心竞争力，保证可持续盈利能力。因此，本次交易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6、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宇航汽车停产主要受以下两方面因素影响：（1）宇航汽车原控股股东皇城相府集团实施战略调整，不再将新能源汽车板块作为企业发展的重要方向，皇城相府集团对于宇航汽车的经营战略调整为停产并寻求战略合作伙伴，除日常费用外，不再投入资金。（2）宇航汽车自身资金实力有限，仅靠自有资金及到账的国家及地方补贴不足以支持较大规模的生产。宇航汽车原管理层对于其在何时复产、复产规模、复产后产品结构是否进行调整等均不能做出准确判断。但是，新日恒力已制定宇航汽车复产计划及发展规划以保证宇航汽车尽快复产并实现收益。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宇航汽车停产期间，相关厂房、机器设备等资产已足额计提折旧及资产减值损失。受行业以及国家、山西省新能源补贴政策影响，宇航汽车营业收入中来源于财政补贴的收入金额占比较大，2016年该占比达85.37%。目前，上市公司已制定了宇航汽车未来生产经营规划，暂不存在出售标的资产的计划。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虽然宇航汽车已停产达17个月，但是上市公司已制定较为详尽的复产计划保证本次交易完成后宇航汽车可以尽快复产。从行业切入角度考虑，本次交易完成后宇航汽车将调整产品结构，进军新能源物流车细分领域。新能源物流车领域市场前景广阔且市场份额相对分散，集中度不高，竞争格局尚不稳定，有利于新企业进入并取得竞争优势。从行业政策角度考虑，补贴退坡政策是政府扶持新能源汽车相关企业初期发展，倒逼行业相关技术不断升级换代、相应的零部件采购成本以及产品生产成本逐步下降、产品品质大幅提升

的手段。补贴退坡政策不会对已形成规模化生产、具备核心竞争力、成本控制到位的行业领先企业的可持续经营能力造成不利影响。上市公司以及宇航汽车也将大力发展技术创新，丰富产品类型，扩大生产规模，优化生产流程，以培育出企业核心竞争力，保证可持续盈利能力。因此，如若上述复产计划及生产经营规划能够有效实施，本次交易将符合重组办法第十一条“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的规定。

7、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宇航汽车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一）主营业务发展概况”中补充披露了停产原因。

公司已在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宇航汽车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六）产量及销量情况”之“3、营业收入中来源于财政补贴的收入金额和占比情况”中补充披露了营业收入中来源于财政补贴的收入金额和占比情况。

公司已在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第八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之“（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之“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中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

公司已在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第八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之“（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之“2、交易当年的发展规划”中补充更新了复产计划。

公司已在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第八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之“（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之“3、未来拟执行的发展规划”中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未来生产经营安排以及出售计划。

二、关于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情况

（四）关于财政补贴的申请。预案披露，宇航汽车正着手准备2018年度拟生产车型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及《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

车型目录》的申请工作，对于获得财政补贴至关重要。请补充披露：1、标的公司是否满足上述申请的具体条件，如申请无法获批，请分析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2、预案披露，标的资产拥有核心技术人员1人，拥有的11项专利均为外观设计和实用新型，结合该情况，分析说明标的资产在研发方面的核心竞争力，持续经营是否对财政补贴存在重大依赖。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1、标的公司是否满足上述申请的具体条件，如申请无法获批，请分析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1）标的公司满足《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及《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的申请条件

依据工信部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准入许可申请条件要求，获得道路机动车辆企业准入许可的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即可申请其生产的道路机动车辆产品准入许可。依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第256批），宇航汽车前身宇星客车获得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资质。依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第260批），工信部同意山西宇星客车有限公司名称变更为“山西皇城相府宇航汽车制造有限公司”。因此，宇航汽车满足申请道路机动车辆产品准入许可的条件。

依据《关于调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申报工作的通知》（中机函〔2017〕2号）的要求，申报《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的新能源汽车企业应按照《关于进一步做好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安全监管工作的通知》（工信部装〔2016〕377号）的要求，建设和完善新能源汽车企业监测平台。目前，宇航汽车新能源汽车企业监测平台已建成并投入使用。

综上所述，宇航汽车满足《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及《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的申请条件。

（2）《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及《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的申请对宇航汽车生产经营的影响

产品进入《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可以进行合法销售，产品进入《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可以申请国家新能源财政补贴。因此，如若企业新能源汽车产品无法进入《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及《新

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将直接导致企业新能源汽车产品无法销售或销售后无法申请国家新能源汽车补贴，对汽车生产企业的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如上所述，宇航汽车具备申请《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及《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的生产企业条件。产品的准入条件主要为需要符合安全、环保、节能、防盗等有关标准及规定，满足相关技术参数。汽车生产企业可以通过改善工艺标准，提高产品品质，采购符合技术参数要求的电池等核心部件的方式使产品达到申请《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及《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的要求。并且，《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及《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的申请工作每月均可进行，如遇产品要求不达标可改进后再行申请。在保证产品满足相关标准及技术参数的前提下，宇航汽车拟生产产品申请《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及《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无法获批，进而影响宇航汽车生产经营的可能性较小。

2、预案披露，标的资产拥有核心技术人员1人，拥有的11项专利均为外观设计和实用新型，结合该情况，分析说明标的资产在研发方面的核心竞争力，持续经营是否对财政补贴存在重大依赖

（1）研发方面的核心竞争力

由于宇航汽车自2017年1月至今处于停产状态，大部分核心技术人员均已离职。目前来看，宇航汽车在研发方面的核心竞争力尚不明显。待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在现有人员的基础上通过外聘、委派的方式，组建一支具备丰富新能源汽车研发、生产、管理经验的团队，以保证宇航汽车的顺利复产及未来的快速发展。公司已接触了多位具备丰富新能源汽车研发、生产、管理经验的中高端人才，并与其中20余位达成了初步聘用意向。上述人员具备胜任包括汽车研究院高级工程师、工艺工程师、车间主任、质量总监等核心技术、管理岗位的能力，均曾任职于其他新能源汽车知名企业的相关岗位。除此之外，上市公司还将通过完善“试验中心”建设以及建设汽车研究院提升企业在研发方面的核心竞争力。

（2）标的公司盈利能力是否存在对财政补贴的重大依赖

目前，新能源汽车产业尚处于初期发展阶段，相关的配套产业不够完善，尚

未形成相应的规模优势，导致新能源汽车的部分零部件成本较高。因此，为了保证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的正常盈利水平，引导行业稳步发展，在行业发展初期国家对新能源汽车产业给予较大的补贴。

在新能源汽车行业发展初期，新能源车企普遍存在依赖政府补贴的情况。但随着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相应的零部件配套企业迅速成长，产业规模优势逐步形成，同时补贴退坡政策倒逼相关技术不断升级换代、零部件采购成本逐步下降、零部件品质大幅提升。除零部件采购成本下降之外，随着新能源汽车产量的增加，相关的业务流程进一步优化，质量控制进一步改进，标的公司的产品成本将随着补贴退坡逐步下降，标的公司对新能源补贴的依赖也会逐渐变小。

3、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宇航汽车满足《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及《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的申请条件，在保证产品满足相关标准及技术参数的前提下，申请无法获批的可能性较小，如若申请工作无法获批将直接影响宇航汽车新能源汽车产品的销售以及国家新能源汽车补贴的申请工作。由于企业停产，人员流失等因素影响，目前宇航汽车尚不具备明显的核心竞争力。未来上市公司拟通过组建核心技术团队，完善“试验中心”建设以及建设汽车研究院等方式提升企业在研发方面的核心竞争力。由于行业尚处于发展初期，需要国家给予财政支持帮助企业发展，宇航汽车同其他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一样其生产经营对财政补贴存在依赖。未来如若上市公司能够实现宇航汽车复产计划以及未来生产经营安排，宇航汽车生产规模能够得以扩大，核心竞争力能够得以完善，其持续经营将不存在对补贴的重大依赖。

4、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宇航汽车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六）产量及销量情况”之“3、营业收入中来源于财政补贴的收入金额和占比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盈利能力是否存在对财政补贴的重大依赖。

公司已在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二、宇航汽车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之“（八）标的公司研发情况及主要技术人员”之“2、宇航汽车核心技术人员情况”中补充披露了研发方面的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已在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第八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之“（二）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未来发展前景影响的分析”之“2、交易当年的发展规划”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满足《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及《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推荐车型目录》的申请条件、申请对宇航汽车生产经营的影响。

（五）关于核心竞争力。预案披露，标的资产主营业务属于新能源客车及物流车领域。请补充披露：1、目前我国新能源客车、物流车领域的产销量规模、市场竞争格局以及主要竞争对手情况等；2、2017年开始，国家对于新能源汽车领域的补贴政策发生一些变化，请说明政策的具体变化，并结合变化进一步分析其可能对标的资产经营造成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需求、产品定价、回款周期、资金成本等方面；3、面对政策及竞争环境的变化，标的资产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盈利能力如何保证。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1、目前我国新能源客车、物流车领域的产销量规模、市场竞争格局以及主要竞争对手情况等

（1）新能源客车市场情况

根据中国客车信息网数据，2017年新能源客车累计产量10.52万辆，同比下降22.25%；2017年新能源客车累计销售8.68万辆，同比下降24.41%。

目前，我国新能源客车属于寡占型市场，行业集中度较高，外部竞争者进入该行业存在壁垒，市场份额集中于几家龙头企业。在新能源客车市场，宇通客车无论从品牌知名度和市场占有率上都处于行业领先地位，比亚迪、中通客车、中车电动和申龙客车等则紧随其后。受益于过硬的产品品质和技术储备，传统客车企业宇通客车、中通客车、北汽福田的市场地位依旧不可撼动。除传统主流客车厂商外，比亚迪、珠海银隆等具有三电核心技术的新进入者已成功进入新能源客车领域，直接颠覆了传统客车行业格局。新进入者受益于三电核心零部件的自制和整车集成优势，迅速跻身新能源客车行业领先者。以目前国内新能源客车销量来看，2017年前10家企业累计销售新能源客车21,761辆，占比82.3%，行业集中度较高，具体新能源客车销量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2017 年销量（辆）	2017 年销量占比
1	郑州宇通	24,857	28.65%

2	比亚迪	12,777	14.73%
3	中通客车	8,167	9.41%
4	中车电动	6,328	7.29%
5	申龙客车	4,702	5.42%
6	北汽福田	4,139	4.77%
7	厦门金旅	3,887	4.48%
8	南京金龙	3,842	4.43%
9	厦门金龙	3,033	3.50%
10	安凯客车	2,554	2.94%

数据来源：第一商用车网

主要竞争对手情况：

①宇通客车

宇通客车系A股上市公司，位于河南省郑州市，主要从事客车的生产和销售业务，提供汽车维修劳务以及市县级旅游客运服务，主要产品包括客车产品、客运服务等。宇通客车拥有国际较为先进的客车电泳涂装生产线，是目前世界单厂规模较大、工艺技术条件较先进的大中型客车生产基地之一。

②比亚迪

比亚迪系A股上市公司，位于广东省深圳市，是一家拥有IT、汽车及新能源三大产业群的高新技术民营企业。目前，比亚迪新能源汽车产品已涵盖轿车、SUV、MPV、大巴、出租车、物流车等类型，呈现出全产品链覆盖的态势。同时，比亚迪在深圳、西安、北京、上海、惠州、长沙、韶关等地建立了七大工业园区，形成了集研发设计、模具制造、整车生产、销售服务于一体的完整产业链组合，在车型研发、模具开发、整车制造等方面都达到了国际较为先进的水平。

③中通客车

中通客车系A股上市公司，位于山东省聊城市，主要从事大中型客车生产、销售业务，主要产品以中高档客车为主，产品基本覆盖高中低档、大中轻型各类别。中通客车产品研发实力较为雄厚，拥有省级客车技术研究中心，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和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并较早通过ISO9001标准质量体系认证和3C认证。

④中车电动

中车电动原为上市公司中国中车全资子公司中车株洲电力机车研究所有限

公司（简称“株洲所”）的下属公司，2017年11月株洲所向中国中车集团转让中车电动51%的股权，中车电动自此成为中国中车集团旗下的一级子公司。

⑤申龙客车

上海申龙客车有限公司位于上海，占地20万平方米，年产能超过1万辆。公司专门致力于客车整车研发、制造和销售，产品涵盖新能源客车、公路客运、旅游、公交、团体、厢式物流车等各个细分市场，是上海唯一、国内为数不多的综合性客车制造企业。

（2）新能源物流车市场情况

2017年，纯电动专用车市场的产销量达到15.35万辆，同比增长153%，创造了新的“十万辆”市场。除政策外，各地的路权也对纯电动专用车市场起到了巨大的推动作用，2017年已经有20多个省市对纯电动物流车给予补贴并开辟了“绿色通道”。东风汽车全年生产纯电动专用车2.83万辆，同比增长84%，市场份额18.4%，保持行业第一。但是，专用车市场前十名的合计市场份额只有62.8%，显示出这个产业的发展目前仍处于起步期，任何企业进入其中都有机会。2017年纯电动专用车市场产量情况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2017 年销量（辆）	2017 年销量占比
1	东风集团	28,294	18.4%
2	湖北新楚风	13,872	9.0%
3	陕西通家	11,612	7.6%
4	大运汽车	7,888	5.2%
5	南京金龙	6,618	4.3%
6	中通客车	6,606	4.3%
7	重庆瑞驰	6,530	4.3%
8	奇瑞股份	5,441	3.5%
9	成功汽车	5,212	3.4%
10	吉利商用车	4,330	2.8%

数据来源：第一商用车网

新能源物流车市场格局呈现以下特点：1）龙头效应明显：以东风等传统商用车转型的企业一直占据较大的市场份额；2）新兴物流车企业发力：以重庆瑞驰为代表的新能源车企通过积累三电技术，逐步在该市场占据一定的市场份额；3）政策带动效应：国家相继出台多项政策鼓励物流车电动化发展，对2017年销

量带动明显。

主要竞争对手：

①东风汽车

东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是东风集团旗下的轻型商用车平台，拥有东风康明斯、东风襄旅、郑州日产等重要参控股公司。东风汽车2005年进入新能源汽车领域，目前已布局城市客车、城市物流车、专用车（含特种车）、以及公务车、公路车、混合动力卡车等6类新能源汽车平台。产品生产线包括了客车、物流车、乘用车，新能源物流车市场份额处于行业龙头。销售地以广东为主，湖北为辅，浙江、天津、内蒙古、河南、上海、北京、山东、四川、江苏、海南等地的销量都过百。

②陕西通家

陕西通家汽车股份有限公司是西北地区集新能源微型车、SUV、皮卡的研发、生产、制造、销售于一体的高新技术企业。陕西通家主要市场在陕西，其次是浙江。江苏、广东、山东、云南、广西、福建、重庆、湖南、河南、上海等地销量过百。

③湖北新楚风

湖北新楚风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系中国恒天集团旗下核心汽车业务板块，成立于2010年6月。公司产品以专用车、新能源汽车底盘及整车为主，涵盖微型、轻型、中型、重型四类商用车全系列覆盖，涉及载货、自卸、牵引、专用车系列、新能源汽车系列和客车系列200多个品种，在全国建有销售网络及服务体系。2017年新能源物流车销量排名第三，主要市场在广东，在全国12个省市进行了布局，在江苏、天津、河南、湖北、陕西、内蒙、福建销量过百。

④成都大运

成都大运汽车集团有限公司是由山西通达（集团）有限公司在2009年3月底收购原四川银河汽车投资组建的汽车产业集团。公司拥有全系列商用车生产资质，生产“大运”牌各类轻、中、重型柴油载货汽车、新能源电动物流车、LNG清洁能源货车、市政环保专用车等650多个品种，拥有各型发明及外观专利近百项。新能源物流车的销量分布在河南、广东和天津。另外在四川、陕西、河北地区的销量过百，山西、上海、山东等地有少许销量。

⑤重庆瑞驰

瑞驰汽车实业有限公司成立于2003年9月，是重庆小康工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专业从事纯电动商用汽车的研发、制造、销售、服务等业务，是首批具有国家纯电动整车生产资质的企业。重庆瑞驰在新能源物流车领域起步早，发展稳健，2017年其品牌的影响力进一步扩大，除主要城市和周边地区，重庆瑞驰全国多地都有布局，在全国17个省市销售新能源物流车。

2、2017年开始，国家对于新能源汽车领域的补贴政策发生一些变化，请说明政策的具体变化，并结合变化进一步分析其可能对标的资产经营造成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需求、产品定价、回款周期、资金成本等方面

（1）新能源汽车补贴策变化情况及影响

①2017年政策具体变化情况

2016年12月29日，财政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调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6]958号）。通知提出从以下几点调整完善推广应用补贴政策：

乘用车：2017年补贴退坡20%，增加整车能耗要求，强调电池能量密度与百公里耗电量等技术指标。

单位：万元/辆

车辆类型	纯电动续驶里程 R(工况法、公里)				地方财政单车补贴上限 (万元)
	$100 \leq R < 150$	$150 \leq R < 250$	$R \geq 250$	$R \geq 50$	
纯电动乘用车	2	3.6	4.4	/	不超过中央财政单车补贴额的 50%
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含增程式）	/	/	/	2.4	

技术标准：（1）纯电动乘用车30分钟最高车速不低于100km/h。（2）纯电动乘用车动力电池系统的质量能量密度不低于90Wh/kg，对高于120Wh/kg的按1.1倍给予补贴。（3）纯电动乘用车产品，按整车整备质量（m）不同，工况条件下百公里耗电量（Y）应满足以下要求： $m \leq 1000\text{kg}$ 时， $Y \leq 0.014 \times m + 0.5$ ； $1000 < m \leq 1600\text{kg}$ 时， $Y \leq 0.012 \times m + 2.5$ ； $m > 1600\text{kg}$ 时， $Y \leq 0.005 \times m + 13.7$ 。（4）工况纯电续驶里程低于80km的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B状态燃料消耗量（不含电能转化的燃料消耗量）与现行的常规燃料消耗量国家标准中对应限值相比小于

70%。工况纯电续驶里程大于等于80km的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其A状态百公里耗电量满足与纯电动乘用车相同的要求。

专用车：补贴方案调整为分段超额累退式。

补贴标准（元/kWh）			中央财政单车补贴上限（万元）	地方财政单车补贴上限
30（含）kWh以下部分	30~50（含）kWh部分	50kWh以上部分		
1500	1200	1000	15	不超过中央财政单车补贴额的50%

技术标准：（1）装载动力电池系统质量能量密度不低于90Wh/kg。（2）纯电动货车、运输类专用车单位载质量能量消耗量（Ekg）不高于0.5 Wh/kmkg，其他类纯电动专用车吨百公里电耗（按试验质量）不超过13kWh。

客车：退坡力度较大，纯电客车退坡50%，插混客车退坡30%-50%。技术要求明显提升，对单位载质量能量消耗量、续航里程、电池质量占比、电池能量密度、节油率等均有要求。

补贴金额=车辆带电量*单位电量补贴标准*调整系数（调整系数：系统能量密度/充电倍率/节油水平），具体如下：

车辆类型	中央财政补贴标准 (元/kWh)	中央财政补贴调整系数			中央财政单车补贴上限 (万元)			地方财政单车补贴
					6<L≤8m	8<L≤10m	L>10m	
非快充类纯电动客车	1800	系统能量密度 (Wh/kg)			9	20	30	不超过中央财政单车补贴额的50%
		85—95 (含)	95—115 (含)	115 以上				
		0.8	1	1.2				
快充类纯电动客车	3000	快充倍率			6	12	20	
		3C—5C (含)	5C—15C (含)	15C 以上				
		0.8	1	1.4				
插电式混合动力 (含增程式) 客车	3000	节油率水平			4.5	9	15	
		40%—45% (含)	45%—60% (含)	60%以上				
		0.8	1	1.2				

技术标准：（1）单位载质量能量消耗量（Ekg）不高于0.24Wh/kmkg。（2）纯电动客车（不含快充和插电式混合动力客车）续驶里程不低于200公里（等速法）。（3）电池系统总质量占整车整备质量比例（m/m）不高于20%。（4）非快充类纯电动客车电池系统能量密度要高于85Wh/kg，快充类纯电动客车快充倍

率要高于3C，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客车节油率水平要高于40%。

②2018年政策具体变化情况

2018年2月12日，财政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发展改革委发布《关于调整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8〕18号），明确了2018年新能源汽车补贴标准，该通知从2018年2月12日起实施，2018年2月12日至2018年6月11日为过渡期。过渡期期间上牌的新能源乘用车、新能源客车按照《关于调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财建〔2016〕958号）对应标准的0.7倍补贴，新能源货车和专用车按0.4倍补贴，燃料电池汽车补贴标准不变。过渡期后按照新补贴标准执行。

乘用车：

单位：万元/辆

车辆类型	纯电动续驶里程 R(工况法、公里)					
纯电动乘用车	150≤R<200	200≤R<250	250≤R<300	300≤R<400	R≥400	R≥50
	1.5	2.4	3.4	4.5	5	/
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含增程式）	/					2.2
单车补贴金额=里程补贴标准×电池系统能量密度调整系数×车辆能耗调整系数。单位电池电量补贴上限不超过 1200 元/kWh。						

技术要求：（1）纯电动乘用车30分钟最高车速不低于100km/h。（2）纯电动乘用车工况法续驶里程不低于150km。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乘用车工况法续驶里程不低于50km。（3）纯电动乘用车动力电池系统的质量能量密度不低于105Wh/kg，105（含）-120Wh/kg的车型按0.6倍补贴，120（含）-140Wh/kg的车型按1倍补贴，140（含）-160Wh/kg的车型按1.1倍补贴，160Wh/kg及以上的车辆按1.2倍补贴。（4）根据纯电动乘用车能耗水平设置调整系数。按整车整备质量（m）不同，工况条件下百公里耗电量（Y）应满足以下门槛条件：m≤1000kg时， $Y \leq 0.0126 \times m + 0.45$ ；1000<m≤1600kg时， $Y \leq 0.0108 \times m + 2.25$ ；m>1600kg时， $Y \leq 0.0045 \times m + 12.33$ 。百公里耗电量（Y）优于门槛0（含）-5%的车型按0.5倍补贴，优于门槛5（含）-25%的车型按1倍补贴，优于门槛25%（含）以上的车型按1.1倍补贴。（5）工况法纯电续驶里程低于80km的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B状态燃料消耗量（不含电能转化的燃料消耗量）与现行的常规燃料消耗量国家标准中对应限值相比小于65%，比值介于60%（含）-65%之间的车型按0.5倍补贴，比值

小于60%的车型按1倍补贴。工况法纯电续驶里程大于等于80km的插电式混合动力乘用车，其A状态百公里耗电量应满足纯电动乘用车门槛要求。

客车：

车辆类型	中央财政补贴标准（元/kWh）	中央财政补贴调整系数		中央财政单车补贴上限（万元）			
				6<L≤8m	8<L≤10m	L>10m	
非快充类纯电动客车	1200	系统能量密度（Wh/kg）		5.5	12	18	
		115—135（含）	135 以上				
		1	1.1				
快充类纯电动客车	2100	快充倍率		4	8	13	
		3C—5C（含）	5C—15C（含）				15C 以上
		0.8	1				1.1
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客车	1500	节油率水平		2.2	4.5	7.5	
		60%—65%（含）	65%—70%（含）				70%以上
		0.8	1				1.1
单车补贴金额=Min{车辆带电量×单位电量补贴标准；单车补贴上限}×调整系数（包括：电池系统能量密度系数、单位载质量能量消耗量系数、快充倍率系数、节油率系数）							

技术要求：（1）单位载质量能量消耗量（Ekg）不高于0.21Wh/kmkg，0.15-0.21（含）Wh/kmkg的车型按1倍补贴，0.15Wh/kmkg及以下的车型按1.1倍补贴。计算Ekg值所需的附加质量按照《关于2016-2020年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支持政策的通知》（财建〔2015〕134号）执行，能量消耗率按《电动汽车能量消耗率和续驶里程试验方法》（GB/T 18386-2017）测试（新能源货车和专用车也按此计算）。（2）纯电动客车（不含快充类纯电动客车）续驶里程不低于200公里（等速法）。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客车纯电续驶里程不低于50公里（等速法）。（3）非快充类纯电动客车电池系统能量密度要高于115Wh/kg，快充类纯电动客车快充倍率要高于3C，插电式混合动力（含增程式）客车节油率水平要高于60%。

专用车：

补贴标准（元/kWh）			中央财政单车补贴上限（万元）
30（含）kWh 以下部分	30~50（含）kWh 部分	50kWh 以上部分	
850	750	650	10

技术要求：（1）装载动力电池系统能量密度不低于115Wh/kg。（2）纯电

动货车、运输类专用车单位载质量能量消耗量（Ekg）不高于0.4Wh/kmkg，对0.35-0.4 Wh/kmkg（含）的按0.2倍补贴，对0.35Wh/kmkg及以下的按1倍补贴。（3）作业类纯电动专用车吨百公里电耗（按试验质量）不超过8kWh。

③政策变化对市场需求、产品定价、回款周期、资金成本等方面的影响

A、对市场需求的影响

新能源汽车补贴正逐渐下滑，但对市场需求的影响不会太大。因为，影响新能源客车以及新能源物流车市场需求的并非新能源汽车补贴的变化，而是国家相关推广政策对于新能源客车以及新能源物流车的支持。例如：2017年，国务院《“十三五”现代综合交通运输体系发展规划》则进一步提高要求，在地市级及以上城市全面推进公交都市建设，新能源公交车比例不低于35%。从各大城市现行的交通管理制度来看，对燃油货车的限行、限号、限制进城已经成为常态，尤其是在一些雾霾严重的城市，对部分车型的限制达到了全天不许通行的严苛地步。与之对应的是，许多大城市对纯电动物流车大开绿灯，不仅没有限行，还给出了优先上牌和免购置税、免费停车等等十分给力的优惠政策。

由于主要受行政要求或者具备“路权”等优势的影响，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对于新能源客车以及新能源物流车的市场需求影响较小。

B、对产品定价的影响

新能源汽车补贴逐步退坡，对车企生产成本弥补力度下降。长期来看，为保证销量的稳定增长以及市场份额的逐步扩大，企业需要在电池、电机、电控等关键部件方面进行成本调控，从而弥补补贴调整带来的损失。短期内由于补贴下降幅度过大，新能源车企的成本控制不能立即跟上补贴的退坡速度，因此，部分中小型新能源车企将适当调高产品售价来保持盈利，另一方面将快速升级相关新能源车型，但仍不排除规模较大的龙头企业维持原有售价，自行承担补贴差额。

C、对回款周期的影响

2018年，《关于调整完善新能源汽车推广应用财政补贴政策的通知》针对运营里程要求进行了调整，将新能源汽车申请财政补贴的运营里程要求由3万公里调整为2万公里，并指出“车辆销售上牌后将按申请拨付一部分补贴资金，达到运营里程要求后全部拨付，补贴标准和技术要求按照车辆获得行驶证年度执行”，这一政策在一定程度上缩短了新能源汽车补贴款的回款周期。

D、对资金成本的影响

随着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相应的零部件配套企业迅速成长，产业规模优势逐步形成，同时补贴退坡政策倒逼相关技术不断升级换代，相应的零部件和配件成本逐步下降，零部件品质也将得到大幅提升。除零部件采购成本下降之外，随着新能源汽车产量的增加，相关的业务流程进一步优化，质量控制进一步改进。尽管新能源汽车补贴退坡，但新能源汽车的生产成本也在逐步下降，生产企业对新能源补贴的依赖会逐渐变小。另外，伴随回款周期的缩短，生产企业资金压力将有所缓解。

3、面对政策及竞争环境的变化，标的资产的核心竞争力和持续盈利能力如何保证

（1）调整产品结构，进军新能源物流车细分领域

未来1-2年宇航汽车将调整产品结构，以生产新能源物流车为主，新能源客车为辅。随着城市空气污染日益加重以及快递行业的崛起，我国政府开始重视纯电动物流车的投放使用。我国一二线省会城市传统燃油物流车面临禁行、限行困局，与此同时，国内多个省会城市出台政策给予新能源专用车路权便利，并推出新能源专用车通行、使用、上牌等方面的优惠政策。政策支持及路权优待推动电动物流车替代燃油物流车，新能源物流车市场空间较大。根据工信部合格证产量统计，2017年新能源物流车产量达24.47万辆、销量达14.85万辆。不同于新能源客车和乘用车，国内专用车电动化渗透稍晚，规模化推广应用也刚起步，市场前景广阔。目前，新能源物流车市场份额相对分散，集中度不高，竞争格局尚不稳定，除了东风汽车规模优势突出，连续多年保持行业领先，仍有新品牌脱颖而出，取得竞争优势。

（2）大力发展技术创新，保证核心竞争力

公司将在现有人员的基础上通过外聘、委派的方式，组建一支具备丰富新能源汽车研发、生产、管理经验的团队，以保证宇航汽车的顺利复产及未来的快速发展。公司已接触了多位具备丰富新能源汽车研发、生产、管理经验的中高端人才，并与其中20余位达成了初步聘用意向。上述人员具备胜任包括汽车研究院高级工程师、工艺工程师、车间主任、质量总监等核心技术、管理岗位的能力，均曾任职于其他新能源汽车知名企业的相关岗位。除此之外，上市公司还将通过完

善“试验中心”建设以及建设汽车研究院提升企业在研发方面的核心竞争力。

(3) 增强市场开拓力度，保证产品订单和销量

宇航汽车将利用自身灵活的商业销售模式并充分借助山西省优厚的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在充分满足下游客户对新能源物流车技术参数要求的前提下，降低单位产品售价以吸引更多的下游客户。目前，宇航汽车已与国内几家知名新能源物流车运营平台达成新能源物流车采购意向。未来，宇航汽车还将发挥自身生产经营优势努力开拓市场，保证持续盈利能力。另外，宇航汽车还将通过新建“山西中能宇航新能源汽车项目”丰富产品类型，加速扩大生产规模，提高持续经营能力。

4、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未来如若上市公司能够实现宇航汽车复产计划以及未来生产经营安排，宇航汽车生产规模能够得以扩大，核心竞争力能够得以完善，其持续经营能力可以得到保障。

5、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三、标的资产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模式”之“（二）行业竞争格局和市场化程度”中补充更新了新能源客车市场情况、新能源物流车市场情况。

公司已在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三、标的资产的行业特点和经营模式”之“（十）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变化情况及其影响”中补充披露了新能源汽车补贴政策变化情况及其影响。

公司已在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第八节 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影响”之“五、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未来发展前景的影响”之“（一）本次交易对上市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影响的分析”之“5、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中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有利于上市公司增强持续经营能力的分析。

（六）关于签订投资协议。预案披露，公司已于2018年4月19日与山西综改区管委会签订《技术改造项目投资协议》、《技术改造项目投资补充协议》，约定公司计划总投资100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30亿元。请补充披露：1、结合自有货币资产、资产负债率情况、融资计划，分析说明上述投资的可行性，

并量化分析对公司财务指标及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2、尚未收购宇航汽车就签订投资协议的原因及合理性；3、上述协议的具体内容、违约条款的具体约定。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1、结合自有货币资产、资产负债率情况、融资计划，分析说明上述投资的可行性，并量化分析对公司财务指标及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根据《技术改造项目投资协议》约定，“山西中能宇航新能源汽车项目”计划总投资100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30亿元。项目一期投资60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20亿元。“山西中能宇航新能源汽车项目”一期建设国内领先的年产1万台新能源客车、10万台新能源专用车（含轻型客车）生产线，打造山西省新能源汽车示范生产基地；二期建设新能源乘用车生产线，形成年产10万台新能源乘用车生产能力。一期项目建设周期为18个月，二期项目将视未来宇航汽车及一期项目发展经营情况最终确定投建时间。目前，公司对于项目一期投资60亿元的主要资金来源安排如下：公司已审议通过向上海中能借款6亿元，其中4亿元用于补充运营资金，剩余2亿元投入一期项目建设中；预计再向上海中能借款约10亿元，根据上海中能出具的承诺函，其承诺届时将向公司或项目公司借款10亿元用于项目一期投资建设；综改区管委会给予的各项资金支持约3.6亿元；山西省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基金投入约20亿元；其余资金由标的公司通过金融机构贷款等方式筹集。其中，综改区管委会给予的3.6亿元政府补助以及山西省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基金投入的20亿元均需满足《技术改造项目投资补充协议》中相关条件及资金用途方可到位。

截至2018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账面余额13,045.67万元，负债合计107,975.17万元，资产合计210,106.41万元。一期投资的60亿元资金来源中，上海中能合计12亿元借款以及金融机构约24.4亿元贷款为债权融资，综改区管委会给予的3.6亿元资金支持为政府补助，山西省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基金投入约20亿元为股权融资。以公司2018年3月31日财务状况为基准，考虑上述融资安排后，公司资产负债率由51.39%上升为58.26%，仍处于合理水平。目前，公司现有的活性炭业务经营较为稳定，能够通过自身经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且短期内没有重大资本性支出。在建的月桂二酸项目未来可能存在5亿元的资金缺口，上

述资金将由上海中能收购博雅干细胞的交易对价进行补充。综上所述，上述投资计划具备可行性，且对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正常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尚未收购宇航汽车就签订投资协议的原因及合理性

为收购完成后尽快推动标的公司复产，保证投资项目在政策、资金、土地等方面的需求，保障新能源汽车项目早日达产达效，助推公司新能源汽车示范生产基地的早日建成，实现公司进军新能源行业并完成产业转型的愿景，公司在该次收购宇航汽车前期工作过程中，一并与综改区管委会等相关政府部门就后续投资计划和政府政策支持等事项进行协商，并签署附生效条件之投资协议，以取得地方政府部门对公司投资项目的政策倾斜，提前为标的公司及“山西中能宇航新能源汽车项目”长远可持续发展谋篇布局。

鉴于公司与综改区管委会签署的投资协议系附条件生效协议，待公司收购并整合宇航汽车90%股权完成后方可生效，因此，该次签署相关协议之行为不会对公司正常生产经营产生不利影响及其他法律风险。

综上，为长远发展考虑，公司本次尽管尚未完成收购宇航汽车，但与相关方签订投资协议的行为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

3、上述协议的具体内容、违约条款的具体约定

（1）具体内容

①项目名称：山西中能宇航新能源汽车项目。

②项目建设主要内容：一期建设国内领先的年产1万台新能源客车、10万台新能源专用车（含轻型客车）生产线，打造山西省新能源汽车示范生产基地；二期建设新能源乘用车生产线，形成年产10万台新能源乘用车生产能力。

③投资计划：项目计划总投资100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30亿元。项目一期投资60亿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20亿元，达产后实现年产值200亿元以上，年纳税17亿元以上。同时，新日恒力承诺不将本项目产生的税收转移。

④项目规划用地：约1500亩，其中一期用地约900亩，二期用地约600亩。综改区管委会承诺，按照项目总体规划及建设计划，一期拟供地约900亩。具体数字以上市公司及项目公司实际取得土地面积为准；目前市场土地价格约30万/亩，具体以招挂牌出让结果的价格为准。

⑤建设周期：一期18个月，二期时间待定。

⑥实施主体：新日恒力先行收购宇航汽车70%股权后，由宇航汽车作为项目公司实施该项目。

⑦优惠政策：在合法合规的前提下，项目将在资金扶持、水电气价格执行、新能源汽车市场推广及政府采购、政府专项政策倾斜、资质认定、权证办理、员工住宅用地等方面享有相关优惠和便利政策，具体如下：

A、依照《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产业投资基金管理办法（试行）》，山西综改示范区产业发展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出资5亿元，由山西省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为项目募集15亿元，形成总额20亿元的专项基金。该基金将采用市场化管理模式，山西省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作为基金管理人，在投资前应对项目进行充分尽职调查，必要时可委托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第三方中介机构协助尽职调查工作，如果在尽职调查中发现重大问题，可以暂缓或不予投资。投资前根据项目公司财务报表实际数据，进行投资。

投资依据：项目公司年产值（以自然年为准）每增加一个10亿元，基金以股权形式投资一个5亿元；项目公司跨年度产值不累计计算，下一年年产值超过上年年产值部分，每增加一个10亿元，基金以股权形式投资一个5亿元。基金投资总额以20亿元为限。

基金期限为5年，可根据项目推进情况延期2年。

基金退出优先考虑新日恒力定向增发发行股票，收购项目公司股权；若新日恒力定增失败，由其对基金持有项目公司股份进行现金回购，收购价款除本金外，以基金投资金额年化7.7%收益率为准，最终连本带息一次性结算，上海中能对基金的退出提供担保。

B、依照《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促进新兴产业发展扶持办法（试行）》第十一条，若新日恒力获得国家新能源汽车扶持资金，综改区管委会将给予一定配套资金支持。

C、依照《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促进新兴产业发展扶持办法（试行）》第七条，降低项目用电、用水、用气成本，综改区管委会承诺按大用户用电、用水、用气价格执行。

D、依照《山西转型综合改革示范区促进新兴产业发展扶持办法（试行）》

第十条，在符合政府采购要求的前提下，综改区管委会优先采购新日恒力新能源汽车；并积极宣传新日恒力的产品。

E、依照《山西省人民政府关于落实建设山西转型综改示范区实施方案的若干意见》第十九条，采取“一事一议”“一企一策”等方式，给予如下专项政策支持：

a. 鉴于项目是示范区重点产业项目，综改区管委会在项目桩基、仪器设备购置、实验材料购置等方面给予扶持，额度为2.2亿元。此扶持款项以项目建设进度为节点，分三期支付：

序号	分期节点	完成时限	标准及提交材料	扶持比例
1	四大工艺厂房（约20万平方米）施工正负0	2019年3月底	提供监理单位出具的验收证明	30%
2	四大工艺厂房（约20万平方米）主体封顶，设备订购（约10亿元）合同签订完毕，现场设备到位20%	2019年6月底	提供设备订购合同、预付款凭证及现场设备检验结果	30%
3	项目一期生产线投产验收，第一台样车下线	2019年10月底	提供验收报告，并承诺4个月拿到国家工信部公告（国家不可控因素除外）	40%

若以上分期节点的完成时限每延期3个月，该节点的支持资金下调5个百分点；若项目一期生产线投产验收，第一台样车下线时间延期超过6个月，扣除该节点的全部支持资金。

b. 新日恒力承诺成立汽车研究院，综改区管委会给予1.4亿元的技术改造扶持资金用于项目公司进行技术改造、产业升级。此项扶持以项目一期实现的年产值为节点，以项目技术改造的需求为依据，分四期支付：

序号	分期节点	标准及提交材料	扶持比例
1	本项目一期实现产值累计达到10亿元	提交企业财务报表（以示范区统计结果为准）及技术改造可研报告、技改投入凭证	25%
2	本项目一期实现产值累计达到20亿元	提交企业财务报表（以示范区统计结果为准）及技术改造可研报告、技改投入凭证	25%
3	本项目一期实现产值累计达到30亿元	提交企业财务报表（以示范区统计结果为准）及技术改造可研报告、技改投入凭证	25%
4	本项目一期实现产值累计达到40亿元	提交企业财务报表（以示范区统计结果为准）及技术改造可研报告、技改投入凭证	25%

c. 项目年产值达到50亿元后，针对新日恒力确定能获得的新能源汽车国家补贴及省级补贴（以国家、省相关部门公告为准），综改区管委会依法协调相关

方向新日恒力出借相应额度的资金，新日恒力在国家补贴及省级补贴到位后连本带息归还。

d. 综改区管委会支持项目公司尽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e. 综改区管委会全力协助新日恒力申请新能源商用车整车（包含大中型客车、轻型客车、轻型货车）资质，新日恒力承诺2019年6月前具备申报条件。

f. 综改区管委会承诺于2018年底前在中电科生活区附近规划100亩住宅用地，本土地用于该项目员工宿舍楼建设，不得挪作他用。

g. 综改区管委会积极协调新日恒力获得省、市相关扶持资金。

h. 综改区管委会积极协助新日恒力办理原厂区（现宇航汽车厂区）的厂房建筑（15000平方米厂房、宿舍食堂、试验中心）的产权证，并在新日恒力完成收购并整合宇航汽车90%的股权，且项目公司产值达5亿元后，依法依规落实原宇航汽车入园协议的约定。

i. 综改区管委会成立项目领导组，由示范区主任任组长，分管副主任任常务副组长，成员包括相关职能部门负责人。综改区管委会承诺保证新日恒力项目快速推进，开通绿色通道，保障项目早日达产达效。

F、新日恒力在享受以上政策完毕之后，可申请加入示范区企业培育计划，符合相关条件后，可享受科技技改项目、人才管理团队等方面的扶持政策。

⑧生效条件：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待新日恒力收购并整合宇航汽车90%的股权完成后生效。

（2）违约条款

①新日恒力在协议签订后30日内，负责督促项目公司向综改区管委会出具对协议约定项下新日恒力权利义务予以承继的书面承诺，且新日恒力及其项目公司对履行协议义务承担共同连带责任。

②新日恒力应保证综改区管委会按照优惠政策提供的所有财政扶持资金（奖励）专款专用，不得挪用，违反上述约定，新日恒力应向综改区管委会全额返还资金；若发现新日恒力在申请资助过程中存在弄虚作假、骗取资金的情形，综改区管委会有权追回提供的所有财政资助资金；新日恒力不履行合同义务或不按本协议约定履行义务，应向综改区管委会返还已提供的所有财政资助资金。

4、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2018年3月31日，公司货币资金账面余额13,045.67万元，负债合计107,975.17万元，资产合计210,106.41万元。一期投资的60亿元资金来源中，上海中能合计12亿元借款以及金融机构约24.4亿元贷款为债权融资，综改区管委会给予的3.6亿元资金支持为政府补助，山西省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基金投入约20亿元为股权融资。其中，根据上海中能出具的承诺函，其承诺届时将向公司或项目公司借款10亿元用于项目一期投资建设；综改区管委会给予的3.6亿元政府补助以及山西省产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基金投入的20亿元均需满足《技术改造项目投资补充协议》中相关条件及资金用途方可到位。以公司2018年3月31日财务状况为基准，考虑上述融资安排后，公司资产负债率由51.39%上升为58.26%，仍处于合理水平。目前，公司现有的活性炭业务经营较为稳定，能够通过自身经营满足营运资金需求且短期内没有重大资本性支出。在建的月桂二酸项目未来可能存在5亿元的资金缺口，上述资金将由上海中能收购博雅干细胞的交易对价进行补充。提前签署协议的原因清晰合理，协议中明确了各方的违约责任，待新日恒力收购并整合宇航汽车90%的股权完成后生效。综上所述，上述投资计划具备可行性，且对公司财务状况以及正常的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5、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第七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二）”之“二、《技术改造项目投资补充协议》”之“（六）投资协议的可行性和合理性”中补充披露了技术改造项目投资的可行性，以及尚未收购宇航汽车就签订投资协议的原因及合理性。

公司已在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第七节 本次交易主要合同（二）”中补充披露了《技术改造项目投资协议》、《技术改造项目投资补充协议》全部内容。

（七）关于产权使用瑕疵。预案披露，标的资产存在自建房产在尚未办理竣工验收的情况下投入使用的情况，且存在部分土地未动工开发已逾两年。请补充披露：1、未按照既定计划进行开发的原因；2、上述土地使用权后续是否存在被收回的风险，如被收回，是否会对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有无具体的应对措施。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1、未按照既定计划进行开发的原因

宇航汽车并政经开地国用（2013）第00037号一期项目用地现已基本建设完成；其他三宗土地已完成项目规划及桩基工程施工工作，但因宇航汽车资金短缺等原因，该三宗土地范围内之建设项目暂处于停滞状态。鉴于宇航汽车于2013年、2014年先后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部分土地未动工开发已逾两年，存在被收回或者政府对规划进行修编的风险。

针对上述土地及建设项目问题，宇航汽车股东皇城相府集团已出具说明承诺函如下：“宇航汽车土地延期开工建设之情形，系本公司及宇航汽车流动资金不足等客观原因所致，不会造成宇航汽车被相关国土资源管理部门行政处罚或该部分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被收回之风险，不会对宇航汽车后续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本公司承诺将尽快推动宇航汽车建设项目开工/复工。如宇航汽车因土地闲置或其他土地问题而被有关部门行政处罚或者产生其他行政法律责任的，本公司将无条件向新日恒力承担赔偿责任。若届时本公司未支付相应赔偿金额的，新日恒力有权从尚未向本公司支付的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中扣除该补偿金额；尚未支付的本次交易现金对价不足以补偿的，剩余部分仍由本公司承担。”

另根据综改区土地管理局于2018年4月9日出具的《证明》，宇航汽车依法取得并经政经开地国（2013）第00036、00037号及并经政经开地国（2014）第00016、00017号宗地，自2016年1月1日至证明出具之日，不存在违反有关土地法律、法规的行为，也未受到该单位行政处罚的情形。

2、上述土地使用权后续是否存在被收回的风险，如被收回，是否会对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构成重大不利影响，有无具体的应对措施

截至本回复公告日，宇航汽车生产经营的主要房屋建筑物制件车间建于并政经开地国用（2013）第00037号地块，该地块已按照土地转让合同约定如期开工，不存在土地闲置进而被土地管理部门处罚或收回土地使用权的风险。

存在土地闲置问题的并经政经开地国（2013）第00036号及并经政经开地国（2014）第00016、00017号宗地上尚未建成任何与目前宇航汽车生产经营直接相关的房屋建筑物，因此上述土地虽存在被土地管理部门收回土地使用权的风险，但不会对宇航汽车后续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3、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由于资金短缺等原因，宇航汽车存在土地未按照约定计划开发的情况。鉴于宇航汽车于2013年、2014年先后通过出让方式取得建设用地使用权，部分土地未动工开发已逾两年，存在被收回或者政府对规划进行修编的风险。存在土地闲置问题的并经政经开地国（2013）第00036号及并经政经开地国（2014）第00016、00017号宗地上尚未建成任何与目前宇航汽车生产经营直接相关的房屋建筑物，同时宇航汽车股东皇城相府集团已出具说明承诺函，因此上述土地虽存在被土地管理部门收回土地使用权的风险，但不会对宇航汽车后续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4、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宇航汽车基本情况”之“（七）主要资产情况”之“1、土地使用权”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未按照既定计划对土地进行开发的原因，以及针对土地使用权后续可能被收回风险的应对措施。

（八）关于关联交易。预案披露，标的资产报告期内关联采购占比均在50%左右，2017年关联销售占比为100%，此外，标的资产2017年存在对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的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大额债务共计2.14亿元。请补充披露：1、标的资产自2014年投产以来的关联销售、关联采购情况，包括交易对方名称、金额和占比等；2、说明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是否对皇城相府集团及其关联方构成重大依赖；3、本次交易完成后是否会增加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1、标的资产自2014年投产以来的关联销售、关联采购情况，包括交易对方名称、金额和占比等

2014年关联采购及关联销售情况：

（1）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2014年发生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中道能源	实际控制人之全资子公司	采购原材料	3,572,800.00	16.36%
深圳中德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采购原材料	795,046.15	3.64%

合计	4,367,846.15	20.00%
----	--------------	--------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2014年发生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皇联煤业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售车款	254,700.85	1.40%
皇联煤业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随车配件	25,641.03	0.14%
合计			280,341.88	1.54%

2015年关联采购及关联销售情况：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发生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中道能源	实际控制人之全资子公司	采购原材料	44,443,770.09	89.32%
深圳中德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采购原材料	38,356,041.03	77.09%
合计			82,799,811.12	166.41%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2015年发生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阳城县九女仙湖景区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售车款	1,153,846.15	2.85%
山西皇城相府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售车款	1,264,957.26	3.13%
中道能源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售车款	1,264,957.26	3.13%
合计			3,683,760.67	9.11%

2016年关联采购情况：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2016年发生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中道能源	实际控制人之全资子公司	采购原材料	13,242,043.88	8.27%
深圳中德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采购原材料	15,407,123.17	9.62%
合计			28,649,167.05	17.89%

2017年关联采购及关联销售情况：

(1)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发生额	占营业成本比例
中道能源	实际控制人之全资子公司	采购原材料	1,704,362.66	26.74%
深圳中德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采购原材料	473,879.79	7.44%
合计			2,178,242.45	34.18%

(2)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元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关联交易内容	2017年发生额	占营业收入比例
阳城县九女仙湖景区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售车款	1,471,794.87	29.89%
阳城县九女仙湖景区开发有限公司	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充电桩	53,247.86	1.08%
合计			1,525,042.73	30.97%

2、说明标的资产的生产经营是否对皇城相府集团及其关联方构成重大依赖

报告期内，宇航汽车前五大供应商中，与宇航汽车存在关联关系的系皇城村委会下属公司中道新能源和深圳中德。中道新能源系动力电池生产商，深圳中德系电机、电控系统供应商。中道新能源、深圳中德以及宇航汽车为皇城相府集团开展新能源汽车业务的重要组成部分，共同构建起动力电池、动力驱动系统、新能源整车全产业链产品及服务。虽然，市场上存在着多家动力电池以及电机、电控系统供应商，皇城相府集团为促进新能源汽车业务全产业链发展，指定宇航汽车需向中德新能源和深圳中德采购核心零部件。此外，鉴于山西皇城相府中道能源有限公司和深圳中德世纪新能源有限公司及宇航汽车均系皇城村委会下属子公司，三家公司为皇城村委会布局新能源汽车产业链的三家主体公司，各方在产品供应、售后服务及时性上均可得到优先保障。

对于新能源汽车生产企业，电机、电控及动力电池等系新能源汽车主要组成部分，一旦整车厂商确定了动力电池系统及电机、电控型号并申请公告，则未来只能使用公告的动力电池系统及电机、电控系统，因此将对供应商产生较高粘性，不会轻易变更供应商，其后续产品质量维护、售后服务等均需要合作完成。综上，报告期内，宇航汽车与中道能源和深圳中德存在关联交易，但宇航汽车的生产经

营并不依赖皇城相府集团及其关联方。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选择产品具有市场竞争力的供应商，不会再向中皇城相府集团及其关联方采购。

报告期内，关联销售仅为2017年向九女仙湖出售3辆新能源客车。由于，宇航汽车于2017年1月起停产，关联销售占宇航汽车销售业务比重极小。

3、本次交易完成后是否会增加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皇城相府集团仅持有宇航汽车2.8125%股权，不属于上市公司之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增加上市公司关联交易。

另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及宇航汽车将通过市场化途径选择合适的电池、电机、电控系统供应商，未来也不会增加上市公司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完成后，为减少并规范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中能、实际控制人虞建明先生、交易对方皇城相府集团及交易对方实际控制人皇城村委会作出了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1) 控股股东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控股股东上海中能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如下：

“鉴于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日恒力”）拟以现金支付方式购买阳城县皇城相府（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所持山西皇城相府宇航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航汽车”）部分股权并增资（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作为本次交易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为在本次交易后进一步规范新日恒力的关联交易，现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作出以下承诺：

①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影响的其他企业组织（包括除新日恒力及其下属子公司外其他的所有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其他拥有实际控制权或重大决策影响的企业组织，下同）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在股东大会对涉及本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关联交易决策、回避表决等公允决策程序。

②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影响的其他企业组织将尽量避免或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含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下同）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新日恒力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新日恒力与独立第三方进行。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公司保证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允

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与上市公司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③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或影响的其他企业组织将严格避免向上市公司拆借、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采取由上市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方式侵占上市公司资金。

④本公司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上市公司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上市公司有权单方终止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损失由本公司承担。”

（2）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次交易，公司实际控制人虞建明先生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如下：

“鉴于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日恒力”）拟以现金支付方式购买阳城县皇城相府（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所持山西皇城相府宇航汽车制造有限公司部分股权并增资（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作为新日恒力实际控制人，为在本次交易后进一步规范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现就本次交易相关事项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作出以下承诺：

①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或影响的其他企业组织将尽量避免或减少并规范与上市公司（含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下同）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新日恒力能够通过市场与独立第三方之间发生的交易，将由新日恒力与独立第三方进行。对于确有必要且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或影响的其他企业组织保证关联交易按照公平、公允和等价有偿的原则进行，依法与上市公司签署相关交易协议，履行合法程序，按照公司章程、有关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报批程序，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②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本人及本人近亲属控制或影响的其他企业组织将严格避免向上市公司拆借、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或采取由上市公司代垫款、代偿债务等

方式侵占上市公司资金。

③本人保证不通过关联交易取得任何不正当的利益或使上市公司承担任何不正当的义务。如果因违反上述承诺导致上市公司损失或利用关联交易侵占上市公司利益的，上市公司有权单方终止关联交易，上市公司损失由本人承担。”

(3) 交易对方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皇城相府集团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如下：

“鉴于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以现金支付方式购买阳城县皇城相府（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所持山西皇城相府宇航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航汽车”）部分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作为本次交易上市公司的交易对方，为规范关联交易、避免资金占用，本公司现就相关事项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作出承诺如下：

①本公司及本公司投资或实际控制之其他企业组织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宇航汽车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②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及本公司投资或实际控制之其他企业组织将与上市公司、宇航汽车及其下属子公司依法签署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原则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若出现违反上述承诺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本公司将对前述行为造成的损失向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进行赔偿。

③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公司不存在占用宇航汽车资金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本公司将不会以代垫费用或其他支出、直接或间接借款、待偿债务等方式占用宇航汽车的资金，避免与宇航汽车发生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资金往来行为。

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生效后即构成对本公司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违反本承诺，本公司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 交易对方实际控制人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本次交易中，交易对方实际控制人皇城村委会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如下：

“鉴于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市公司”）拟以现金支付方式购买本村委会下属公司阳城县皇城相府（集团）实业有限公司所持山西皇城相府宇航汽车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宇航汽车”）部分股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作为本次交易上市公司的交易对方的实际控制人，为规范关联交易、避免资金占用，本村委会现就相关事项无条件且不可撤销地作出承诺如下：

①本村委会及本村委会投资或实际控制之其他企业组织将尽量避免或减少与上市公司、宇航汽车及其下属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

②对于无法避免或有合理理由存在的关联交易，本村委会及本村委会投资或实际控制之其他企业组织将与上市公司、宇航汽车及其下属子公司依法签署规范的关联交易协议，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批准程序；关联交易价格按照市场原则确定，保证关联交易价格具有公允性；保证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有关关联交易的信息披露义务；保证不利用关联交易非法转移上市公司的资金、利润，不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上市公司及股东的利益。若出现违反上述承诺而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村委会将对前述行为造成的损失向上市公司及其他股东进行赔偿。

③截至本承诺函出具日，本村委会不存在占用宇航汽车资金的情形；本次交易完成后，本村委会将不会以代垫费用或其他支出、直接或间接借款、待偿债务等方式占用宇航汽车的资金，避免与宇航汽车发生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资金往来行为。

本承诺自签署之日起生效，生效后即构成对本公司有约束力的法律文件。如违反本承诺，本村委会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4、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报告期内，受到皇城相府集团新能源汽车全产业链发展影响，宇航汽车所使用电池、电机及电控系统均向关联方采购。本次交易完成后，宇航汽车将通过市场化手段采购核心部件，其生产经营不存在对皇城

相府集团及其关联方构成重大依赖。本次交易完成后，皇城相府集团仅持有宇航汽车2.8125%股权，不属于上市公司之关联方。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后不会增加上市公司关联交易。

5、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第九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一、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的关联交易情况”之“（一）标的公司关联交易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标的资产自2014年投产以来的关联销售、关联采购情况以及关联采购、关联销售的必要性说明。

公司已在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第九节 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之“一、本次交易完成前后的关联交易情况”之“（四）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完成后对上市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三、其他

（九）关于债权债务处理。预案披露，本次交易对宇航汽车的有关债权债务存在安排，如交易对手方皇城相府应在2019年3月21日之前对宇航汽车的存货负责推销售出或自行购买、协助收回应收账款等。请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安排的可行性，如何保证在交易实施至2019年3月21日之间上市公司对标的资产的实际控制。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1、债权债务安排实施可行性分析以及对标的资产实际控制的影响

2018年5月9日，新日恒力与皇城相府集团、宇航汽车签署了《资产购买及增资框架协议》，协议中关于债权债务安排主要内容如下：“

甲方：新日恒力

乙方：皇城相府集团

丙方：宇航汽车

（1）根据丙方提供的财务报表，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丙方应收账款共计10,554.38万元，上述应收账款由乙方负责协助丙方在2019年3月21日前收回，如丙方无法按时收回上述应收账款，则该应收账款由乙方承担，具体承担方式为：丙方未按时收回的应收账款金额在本协议第4.4条约定的乙方及其关联方对丙方享有的且丙方应当按时偿还的乙方债权金额中予以同等金额扣除。在扣除乙方对

丙方享有的上述债权后，丙方又收回前述应收账款的，丙方应于三日内支付给乙方。标的公司2017年末入账新能源汽车国补资金1,863万元（以实际到账为准）收回后，可抵减前述未收回应收账款。经预审计，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丙方应收账款金额为7,099.86万元。

（2）根据丙方提供的财务报表，丙方截至2017年12月31日账面存货金额为5,129.82万元，上述产成品及在产品存货由乙方负责在2019年3月21日前按照合理价格通过推销售出或自行购买的方式实现丙方销售回款（合理价格计算方式为：产成品按照市场售价扣减国家及地方政府新能源汽车补贴金额确定；在产品按照其截至2017年12月31日丙方提供的财务报表的账面值金额确定），在产品部分由双方协商确定是否由丙方继续加工成为产成品出售。如乙方在2019年3月21日前未完成上述存货的销售回款，则未售出部分对应款项（即合理价格）在本协议第4.4条约定的乙方及其关联方对丙方享有的且丙方应当按时偿还的乙方债权金额中予以同等金额扣除，即乙方及其关联方直接豁免丙方同等金额的债务偿还义务。乙方及其关联方直接豁免丙方上述债务偿还义务后，对应部分存货所有权归乙方所有，由乙方自行处置。经预审计，丙方截至2017年12月31日存货账面值为2,271.76万元。”

根据上述约定，如若皇城相府集团未在规定期限内协助收回应收账款以及通过推销售出或自行购买实现产成品及在成品存货的销售回款，则未收回应收账款款项以及未实现销售回款的存货金额均将在宇航汽车应偿付的对皇城相府及其关联方其他应付款中同等金额扣除。因此，上述安排具备可行性，即使皇城相府集团在规定期限内未能实现应收账款及存货的变现，则将同等金额减免宇航汽车应偿付的对皇城相府集团及其关联方的债务。

上述应收账款以及存货的所有权为宇航汽车，规定期限内皇城相府集团需按照约定金额实现上述应收账款和存货的变现，上述资产在处置前的所有权不随之转移，上市公司一直保持对宇航汽车生产经营等重要事项的实际控制，上述债权债务的安排不会对标的公司生产经营以及实际控制产生影响。

2、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上市债权债务安排是双方沟通一致的结果，具备可行性，且上述安排并不影响上市公司对于标的资产的实际控制。

3、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四、债权债务转移情况”中补充披露了本次交易债权债务处理的可行性。

（十）关于3C认证。预案披露，标的资产的3C认证证书中存在一项将于2018年12月22日到期，请公司补充披露：1、该项证书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2、资质证书到期后是否可以延期或者重新申请，需要履行哪些审批程序及存在的风险。请财务顾问发表意见。

回复：

1、该项证书对标的资产生产经营的具体影响

根据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于2009年5月26日公布的《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国家规定的相关产品必须经过强制性产品认证，并标注认证标志后，方可出厂、销售、进口或者在其他经营活动中使用。根据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2012年第30号公告《国家认监委关于印发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的公告》的有关规定，《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描述与界定表》中包括M、N类汽车。因此，宇航汽车生产的汽车产品属于强制性产品认证适用范围，办理3C认证后方可合法销售。

根据《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的有关要求，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需要延续使用的，认证委托人应当在认证证书有效期届满前90天内申请办理。

2、资质证书到期后是否可以延期或者重新申请，需要履行哪些审批程序及存在的风险

汽车产品完成《道路机动车辆生产企业及产品公告》后，可将3C认证资料递送至3C审查机构，审查通过可获发3C认证证书；如有问题，审查机构将进行反馈，申报企业进行整改后可再行申报。3C认证证书临近有效期需要进行延期时，如果当时没有新标准出台，可以直接延期；如果有新标准实行的话，需要补交新标准检测报告，按新标准进行审核。如果生产企业和产品不能满足相关产品认证标准要求，可能存在无法办理3C认证证书的风险。

3、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3C认证证书为汽车产品满足销售条件的必备要件，对宇航汽车的正常生产经营关系重大。按照《强制性产品认证管理规定》

的要求，3C认证证书临近有效期结束可以申请续期。如果生产企业和产品不能满足相关产品认证标准要求，可能存在无法办理3C认证证书的风险。

4、补充披露

公司已在重大资产购买预案“重大风险提示”之“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之“（十七）无法办理3C认证证书的风险”、“第十节 风险因素”之“二、与标的资产相关的风险”之“（十七）无法办理3C认证证书的风险”中补充披露了标的公司存在的无法办理3C认证证书的风险。

公司已在重大资产购买预案“第四节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之“一、宇航汽车基本情况”之“（七）主要资产情况”之“5、业务资质”之“（2）3C认证证书”中补充披露了3C认证证书相关规定及影响。

（十一）请补充披露标的资产最近两年及一期的主要财务指标。

回复：

最近两年及一期，宇航汽车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目	2018年3月31日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资产总额	404,070,309.26	405,932,474.09	533,716,006.45
负债总额	278,005,884.67	277,377,207.90	579,984,936.22
所有者权益	126,064,424.59	128,555,266.19	-46,268,929.77
利润表项目	2018年1-3月	2017年度	2016年度
营业收入	8,547.01	4,923,802.58	238,215,292.64
营业利润	-1,418,831.24	-37,543,432.40	6,524,953.32
利润总额	-1,418,841.14	-42,679,875.67	5,856,049.51
净利润	-1,418,841.14	-42,679,875.67	5,856,049.51

注：2016、2017年财务报告经审计，2018年1-3月未经审计

特此公告。

宁夏新日恒力钢丝绳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八年六月十三日